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

Emperor Securities

茲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完成。合共11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54.1百萬港元及53.1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不時可能物色到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李光煜先生(附註1)	324,746,540	44.14	324,746,540	38.18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90,868,500	12.35	90,868,500	10.68
董事				
蘇曉濃先生(附註3)	1,465,500	0.20	1,465,500	0.1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5,000,000	13.52
其他	318,597,761	43.31	318,597,761	37.45
總計	<u>735,678,301</u>	<u>100.00</u>	<u>850,678,301</u>	<u>100.00</u>

附註：

1. 李光煜先生個人持有25,432,000股股份，亦透過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持有297,967,040股股份、透過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持有1,147,500股股份及透過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MGL」)持有200,000股股份。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而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曉濃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